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系統	2
(二)簡章修正公告	6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6
(四)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7
(五)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畫面簡介	7
(六)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8
(七)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志願排列順序	9
(八)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10
(九)選填登記志願操作-預覽志願	11
(十)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11
(十一)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12
(十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4
(十三)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15
(十四)下載 Adobe Reader	16
(十五)將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試填之志願進行儲存	17

一、重要事項說明

- (一)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7:00 止，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僅至 17:00 止。
- (二) **114 學年度通行碼取得方式為考生首次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自行設定。**
- (三) 考生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統測准考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進行登入，如有其中一項輸入錯誤考生則無法登入系統。
- (四) 考生若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已~~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及未繳費成功者~~，皆無法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 考生自設之通行碼遺(失)忘時，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依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可登記群(類)之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志願為限。統測考試為「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或「商管外語群」之跨群(類)考生，可跨群(類)選填登記志願，惟須特別注意部分校系科(組)、學程在群內之多個類別招生。
- (八)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選填登記志願權益。
- (九) 考生應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截止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考生必須看到鳳梨圖示或出現「您已經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自行列印(存檔)志願表備查。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者，僅能瀏覽及列印志願表。
- (十)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一經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請考生務必審慎考量，並確定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序無誤後，再確定送出志願資料。**
- (十一) 考生若未能於登記志願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僅作暫存志願動作(亦即未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按鈕，送出資料)，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 考生如欲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考生若未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完成確定送出選填志願動作，將無法產生志願表即喪失分發結果複查之機會，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第 14~15 頁「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可洽詢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1，傳真：02-2773-8881。

二、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

- 1.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至「11.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超連結(如圖 1 所示)後，即可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入口網站。
- 2.本入口網站提供操作手冊及操作頁面說明，建議考生閱讀完操作手冊後，再點選「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0578658	6	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繳費成功考生	1. 公告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15:00起。 2. ※【檔案下載(PDF檔)】
	7	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繳費成功考生 (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	1. 公告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00起。 2. 統計對象為具有登記資格且未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並完成繳費之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
	8	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繳費成功考生 (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	1. 開放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00起。 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3. 總成績複查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00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12:00止。
	9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通過登記資格且達到最低登記標準、未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並繳費成功考生	1. 開放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00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7:00止，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 2. 首次登入請先進行設定通行碼。 3.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最多可選填199個志願。 4.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其它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第14至15頁。 6.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10	分發結果考生個人查詢 錄取榜單公告 (依錄取學校查詢) 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	符合登記資格、繳費成功、且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考生	1.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10:00起，於本委員會公告各科技校院校系科(組)、學程錄取榜單，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 2.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 12:00止。

圖 1 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入口網站超連結點選畫面

- 3.考生首次登入系統請先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 2~圖 3 所示)，**通行碼設定至少應為 8 個字元，須英文及數字混合**，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如圖 4~圖 5 所示)，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 首次登入本系統，請先點選「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聯絡地址、電話如須修改者請至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以備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之用。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遺忘(失)者，請至 [11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查詢系統](#) 查詢或電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登入 (開放時間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10:00起至114年8月1日 (星期五) 17:00止)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一致)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9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如尚未設定通行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49890

登入

圖 2 點選通行碼設定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9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請設定通行碼
(至少8碼且須英數字混合)

再次確認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98642

設定通行碼

[取消設定通行碼](#)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3 通行碼設定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設定成功，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並妥善保存。

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

回到登入畫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南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4 通行碼設定成功畫面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通行碼確認單




考生姓名：[REDACTED]

統測准考證號碼：[REDACTED]

您所設定的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7:30，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14、210】。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圖 5 通行碼確認單(樣張)

4.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點選「回到登入畫面」，請考生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登入系統(如圖 6~圖 7 所示)。

5.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1)限制同時開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欲登出時務必點選「登出」，以便正常關閉系統。**未依正常操作方式而致選填登記志願發生錯誤或無法儲存者，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2)未有任何操作系統動作超過 20 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
- (3)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選填登記志願權益。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設定成功，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並妥善保存。

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

回到登入畫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6 點選回到登入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 首次登入本系統，請先點選「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聯絡地址、電話如須修改者請至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以備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之用。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遺忘(失)者，請至 [11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查詢系統](#) 查詢或電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登入（開放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17:00止）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9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如尚未設定通行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445063
(請輸入下方數字) 145063

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7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之登入畫面

(二)簡章修正公告

請詳閱「簡章修正公告內容」，並勾選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繼續」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8 所示)。

114學年度四二聯登招生簡章修訂表

1 / 2 | 88% |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116167號函辦理，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校系科 組學程 代碼	系科(組)、學程	招生群(類)別	修正前 (簡章印製)	修正後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01076	流通管理系	01機械群	2	4
01077	生活產品設計系	01機械群	6	11
01078	電腦與通訊系	01機械群	2	4
03070	電腦與通訊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15
03071	資訊工程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0
04092	電腦與通訊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5
04093	資訊工程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6
04094	資訊管理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7
04095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9
04096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06026	室內設計系	06土木與建築群	5	13
07060	行銷管理系	07設計群	2	5
07061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07設計群	1	4
07062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07設計群	12	16
07063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7設計群	1	1
07064	生活產品設計系	07設計群	12	18

☒ 我已了解上述簡章修正公告內容。

繼續

圖 8 簡章修正公告內容畫面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首次登入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9 所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美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勵委員會、(6)教育部。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適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服務工作為限。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特種生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等等。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總成績計算及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4、210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9 勾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畫面

(四)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1. 考生首次登入，請詳細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2. 了解選填登記志願規則後，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並遵守上列規定」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開始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如圖 10 所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男 統測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類 登記身分：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入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1. 考生首次登入本系統，請詳閱下列說明，確保考生權益。
2.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00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7:00止。
3. 通行請調妥妥善保存，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所能選填登記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志願為限。
5. 考生應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考生必須看到鳳梨圖示或出現「您已經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自行列印(存檔)「志願表」備查，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者，僅能瀏覽及列印「志願表」。
6.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
7. 考生若未能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僅作暫存志願動作(亦即未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按鈕，送出資料)，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8.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9.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僅暫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並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學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10 選填登記志願規則說明之畫面

(五)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畫面簡介

進入系統後，出現選填登記志願主畫面(如圖 11 所示)，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114學年度技專校院三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男 統測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登記身分：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出 (請按登出鈕正當登出)

當前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1.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會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系統之志願系統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2. 事關考生權益，網路登記志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附錄一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及備註欄各項說明與公告實際錄取名額後，審慎選擇登記。

暫存志願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貼上志願碼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簡碼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志願(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該志願代碼)】			已選填志願數：	預覽志願
可登記志願：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	
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人才子女/榮榮生/派外人員子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加入志願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序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志願序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刪除志願			

1 第一頁 2 上一頁 1 / 12 3 下一頁 4 最末頁 [1 - 20 / 239]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後山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pt.edu.tw

圖 1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主畫面

圖 11 中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考生個人資訊：姓名、性別、統測群(類)別及登記身分。此欄位呈現的資訊將依考生參加登記分發的群(類)別為單群(類)或跨群(類)名稱，以及參加身分為特種生或一般生，各不相同。
2	「暫存志願」按鈕：點選此按鈕系統會暫存考生目前所選填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3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按鈕：點選此按鈕會進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動作。
4	「貼上志願碼」按鈕：點選此按鈕可將網路練習版系統中所試填之志願碼，複製貼上已選填志願清單。
5	提供考生加選志願時，可使用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加入志願。
6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考生可點選此連結以取得可登記群(類)別內所包含的校系相關介紹(含各校系志願代碼及科目成績權重)。
7	「預覽志願」按鈕：瀏覽考生目前已選填的所有志願。
8	「可登記志願」清單：列出考生可選填登記之群(類)別中包含之所有校系(組)、學程志願。
9	「已選填志願」清單：考生目前已選填的所有志願。
10	「加入志願」按鈕：考生可在「可登記志願」清單內，選擇想選填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加入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11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按鈕：考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12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按鈕：考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13	「刪除志願」按鈕：考生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刪除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14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按鈕：點選此按鈕，則會清除考生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所有的志願。

(六)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加入志願方式有 2 種：

1. 方式一：在「可登記志願」清單內，選取欲選填的志願後，點選「加入志願」按鈕，即會將所選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加入右方志願欄內，如圖 12 所示。



圖 12 加入志願方式一之畫面

- 2.方式二：直接輸入志願代碼加入志願，例如：欲加入志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志願代碼為 04003，則在「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文字欄輸入 04003，再按下鍵盤的「Enter」鍵，即可加入志願，如圖 13 所示。考生可點「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連結，查詢志願代碼。

Figure 13 shows th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labeled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04003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加入志願". To the left of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list of available programs, including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04002-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04004-資電)", and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link. A yellow arrow points from the search bar to the "加入志願" button.

圖 13 加入志願方式二之畫面

- 3.考生至少須選填 1 個以上志願，可選群(類)之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志願為限。
4.系統針對考生已選取的志願，在「可登記志願」清單內，字體會呈現灰色，如圖 14 所示。

Figure 14 shows th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labeled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04003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加入志願". To the left of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list of available programs, including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04002-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04004-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04006-資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可登記志願" section. A yellow arrow points from the "加入志願" button to the "可登記志願" section.

圖 14 志願已選取後「所有校系志願清單」之畫面

- 5.若考生重覆加入志願，會出現「該志願已選填」的提示訊息，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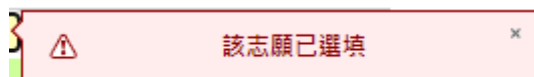


圖 15 重覆加入志願之畫面

(七)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志願排列順序(「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排列順序)

- 1.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選填的志願新增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最後一個順位。
例如：目前停留在「已選取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項目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如圖 16 所示)，此時加入志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仍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最後 1 筆(如圖 17 所示)。

Figure 16 shows th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labeled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04003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加入志願". To the left of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list of available programs, including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04002-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04004-資電)", and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可登記志願" section. A yellow arrow points from the "加入志願" button to the "可登記志願" section. A blue box with the text "停留任何一位置"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nterface.

圖 16 新增 1 個志願前「已選取志願」清單之畫面



圖 17 新增 1 個志願後「已選取志願」清單之畫面

2. 考生可經由點選「調整志願順序」按鈕(如圖 18 所示)，進行「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



圖 18 「調整志願順序」按鈕之畫面

(八)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1. 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刪除志願」按鈕，即可移除志願項目。
2. 例如：移除志願序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則選取該志願後，再點選「刪除志願」按鈕即可(如圖 19 所示)。
3. 被刪除的志願之字體顏色在「可登記志願」清單中會回復藍色(如圖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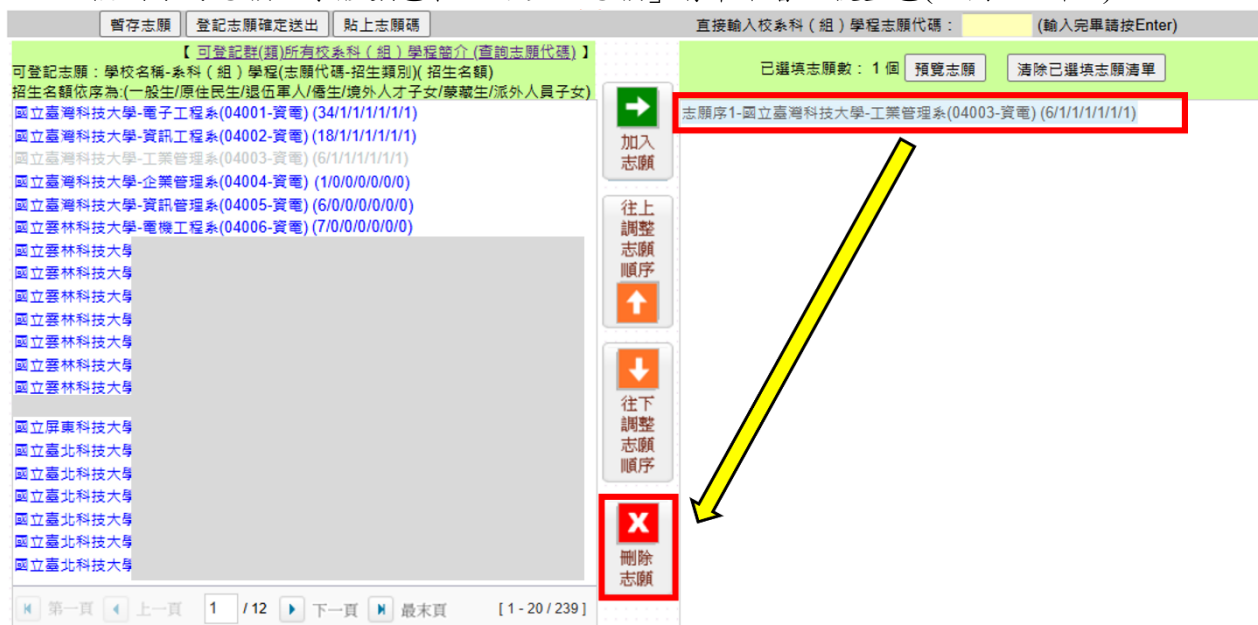


圖 19 「刪除」按鈕之畫面

暫存志願 |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貼上志願碼 |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可登記志願: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34/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04002-資電) (18/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6/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04004-資電) (1/0/0/0/0/0/0)

已選填志願數: 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

加入志願

圖 20 刪除 1 個志願後「可登記志願」清單之畫面

(九)選填登記志願操作-預覽志願：

1. 點選「預覽志願」後，會顯示考生目前已選取的所有志願清單(如圖 21 所示)。
2. 考生可點選「列印此頁」列印志願清單，請注意，此清單非正式志願表，僅供參考(如圖 22 所示)。

暫存志願 |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貼上志願碼 |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可登記志願: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34/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04002-資電) (18/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6/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04004-資電) (1/0/0/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6/0/0/0/0/0/0)

已選填志願數: 3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34/1/1/1/1/1/1)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6/1/1/1/1/1/1)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6/0/0/0/0/0/0)

加入志願 往上

圖 21 「預覽志願」按鈕之畫面

志願預覽

總共選填 3 個志願

列印此頁 關閉視窗

※此為志願預覽表非正式志願表，僅供參考，無法作為分發複查之依據※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此為志願預覽表非正式志願表，僅供參考，無法作為分發複查之依據※

圖 22 點選「預覽志願」按鈕後之畫面

(十)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1. 在選填登記志願期間，考生可點選「暫存志願」，此時會顯示提示訊息請考生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如圖 23 所示)，點選「確認」後系統將暫存考生目前所選填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2. 請注意，若考生未點選「暫存志願」而直接登出系統，則系統不會保留考生選擇的志願，下次再登入時須再重新選填。



圖 23 點選「暫存志願」按鈕後之畫面

(十一)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步驟如下:

1. 點選「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可開始進行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動作。此時考生若未選滿 199 個志願數時會出現提示訊息(如圖 24 所示)，若確認不再繼續加選或異動，請點選「確認」。



圖 24 點選「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出現提示訊息之畫面

2. 進入「登記志願確定送出」主畫面(如圖 25 所示)，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男 統測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電類 登記身分：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出 (請按登出鈕正常登出)

備填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1.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2. 事關考生權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附錄一校系(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及備註欄各項說明與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後，審慎選擇登記。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僅限1次，至多可選填199個校系(組)、學程。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前，務必仔細核對右列選填登記志願(含志願序)，確認選填登記志願正確無誤後，再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按「志願無誤，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2. 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須將系統產生之「志願表」儲存或列印，以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志願清單 - 總共選填 3 個志願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左側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25 進入「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之主畫面

圖 25 中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考生個人資訊，如：姓名、性別、統測群(類)別、登記身分。
2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3	「志願清單」，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
4	若考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後，考生可再加選志願或做其它異動。
5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考證號碼」、「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後，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3.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考證號碼」、「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後，並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以進行確定志願處理。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注意志願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志願資料。請考生再次確認志願清單上所選填之志願是否需要修正，若考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點選「確認」(如圖 26 所示)。



圖 26 點選「志願無誤，確認送出」後之提示訊息畫面

(十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動作之後，畫面將出現「鳳梨圖示」(如圖 27 所示)或出現「您已經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如圖 28 所示)，均代表考生已成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圖 27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後之圖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男 統測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登記身分：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入]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選擇登記志願狀態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儲存」或「列印」志願表存查**

[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已登記確定送出志願清單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28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後之訊息

(十三)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1. 請考生點選「儲存及列印志願表」按鈕(如圖 29 所示)，將志願表檔案存於電腦硬碟或列印並妥善保存。
2. 再次提醒考生，志願表為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助學金時使用，**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男 統測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登記身分：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入]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選擇登記志願狀態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儲存」或「列印」志願表存查**

[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已登記確定送出志願清單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志願表

第 1 頁 / 共 1 頁
2025/07/29 下午 09:42
確定送出志願時間: 2025/07/29 下午 09:41

驗證碼: [Barcode]

考生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准考證號	[Redacted]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 以 ----- 下 ----- 空 ----- 白 -----

圖 29 點選「儲存及列印志願表」按鈕後之畫面

(十四)下載 Adobe Reader

考生若未安裝 PDF 檔案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可於本系統提供的「下載最新版本的 Adobe Reader」超連結，點選下載安裝。

(1)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入口(如圖 30 所示)。

(2)確定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畫面(如圖 31 所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開放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8月1日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流程\[PDF\]](#) [下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手冊\[PDF\]](#)

[志願選擇表\[PDF\]](#)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30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入口之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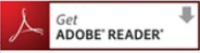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男 統測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登記身分: 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出](#) (請按登出鈕正常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儲存」或「列印」志願表存查**

[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已登記確定送出志願清單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04001-資電)
志願序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04003-資電)
志願序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04005-資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31 確定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畫面

(十五)將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試填之志願進行儲存

1. 考生於此練習版系統試填志願完成後，點選「產生志願碼」按鈕會出現志願碼視窗，請考生點選儲存，系統將產生檔案(記事本格式)供考生儲存至電腦(如圖 32 所示)。



圖 32 「儲存志願碼」畫面

2. 請注意，在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所選擇的志願無法做為分發依據。

必須先點選「產生志願碼」，將試填志願碼進行儲存後(前述第 1 點說明)，再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將試填志願碼複製貼上至「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中，且在「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動作後，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方式如下：

- (1) 考生可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主畫面點選「貼上志願碼」(如圖 33 所示)，此時會出現貼上志願碼視窗。此時考生可開啟先前儲存之試填志願碼檔案，並將檔案內之志願碼複製貼上至志願碼視窗內，再點選「確定」按鈕，此時會出現提示訊息，點選「確認」將志願碼載入系統，載入之志願會出現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此時務必再次確認「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是否和所欲選取的志願相同。
- (2) 志願碼貼至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後，仍然可以再加入志願、調整志願順序及刪除志願，直到將志願確定送出後為止(相關程序請參閱本操作手冊第 8-16 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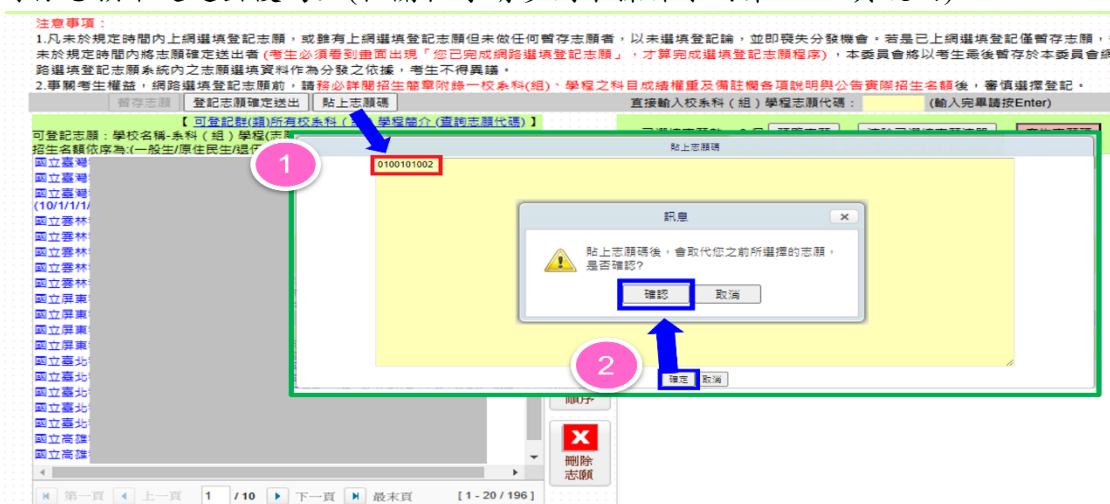


圖 33 貼上志願碼功能畫面